

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重大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合同类型及金额：关于崇礼冬奥赛事生态廊道景观提升工程施工第 11 标段《绿化施工合同》，合同金额为 114,854,659.75 元。
- 合同生效条件：经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。
-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

1、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，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。

2、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。

- 特别风险提示：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、生效条件、支付方式、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，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政策、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。

一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（一）合同标的情况

2018 年 04 月 03 日及 04 月 14 日，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承包人”）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《关于重大工程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》和《关于重大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5、2018-039）。近日，经公司与张家口崇礼区扶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

称“崇礼农业”或“发包人”)友好协商,签署了崇礼冬奥赛事生态廊道景观提升工程施工第 11 标段《绿化施工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),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项目名称:崇礼冬奥赛事生态廊道景观提升工程施工第 11 标段(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)

2、合同金额:114,854,659.75 元

3、工程承包方式:包工包料

4、施工面积及建设内容:设计面积 2479 亩,建设内容详见作业设计

5、管护内容:病虫害防治、防火、灌溉、抚育、禁牧、防范人为破坏、补植补造等工作

(二)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崇礼农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本合同不属于特别重大合同,合同的签署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合同主要条款

(一) 工程款支付

整个工程管护期为五年,即从施工年度始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结束。工程款按年支付,五年付清,支付比例为 4:0:3:0:3,如市政府有统一明文规定,按市政府规定执行。具体付款方式如下:第一年竣工验收达到标准要求后付款至合同额 40%,第二年不予支付,第三年管护验收达到标准要求后付款至合同额的 70%,第四年不予支付,第五年总竣工验收达到标准要求后,按照竣工审计结果付清余额。

(二) 违约责任

1、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,工期应顺延。

2、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进行竣工总验收的,由发包人承担工程管护及风险责任。

3、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时间保质保量地完成工程任务,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,发包人拒绝支付工程款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,除不可抗因素外,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,如无故连续停工超过 7 天的,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终止合同并将工程另行发包,

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。

（三）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期内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（四）生效条件

经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。

（五）合同签署时间地点

本合同已于近日在张家口市崇礼区签署完毕。

三、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，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。

2、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。

四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、生效条件、支付方式、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，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政策、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05月10日